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并银函〔2018〕17号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省政协 十二届一次会议 A 类第 137 号提案的答复

民建山西省委：

贵单位《关于加强我省政策性金融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中心支行支持政策性金融服务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情况

政策性金融是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弥补农村金融供给不足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我中心支行大力支持政策性金融发挥作用，弥补农村经济发展资金缺口，助力“三农”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

（一）积极运用抵押补充贷款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近

年来，山西省政策性金融支持领域进一步扩大，业务涵盖农产品收购和储备、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易地扶贫搬迁等项目。为增强政策性金融支农实力，人民银行通过向农发行发放抵押补充贷款的方式，为农发行重大水利工程过桥贷款、水利建设、棚户区改造、农村公路建设贷款提供长期、低成本的资金来源。2017年，农发行山西省分行运用抵押补充贷款新发放水利建设贷款、棚户区改造贷款等，涉及中长期建设项目50个，项目总投资317.7亿元。截至2017年末，农发行山西省分行运用抵押补充贷款发放的特定贷款余额为75.19亿元，占其所有特定贷款余额(298.4亿元)的25.2%。按照“专款专用、保本微利”的要求，50个项目中，3个项目执行利率4.367%，其余47个项目执行抵押补充贷款基准利率4.445%，以抵押补充贷款的低成本优势充分撬动“三农”领域前期业务，弥补资金缺口，有力地支持了农民增收、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

(二) 指导政策性金融为山西省易地扶贫搬迁提供信贷支持，助力“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根据《山西省“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和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策要求，我中心支行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易地扶贫搬迁信贷资金支持的实施意见》，引导政策性金融机构按照“总量充裕、保本微利”的原则，对纳入“十三五”时期山西省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的项目给予足额信贷资金保障和政策性优惠利率。督促指导农发行全面对接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在控制贷款风险的基础上，简化审批程序，加快信贷投

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易地扶贫搬迁提供高效务实便捷的贷款服务。2017年，农发行山西省分行累计发放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贷款47亿元，支持全省11市、66县（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同步搬迁人口30.4万人。截至2017年末，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余额53亿元，占全省易地扶贫搬迁贷款的75%。

（三）加强业务指导和监测评估，提高政策性金融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我中心支行对农发行山西省分行抵押补充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按月统计、按季监测、按年评估，跟踪监测易地扶贫搬迁专项金融债券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掌握政策效果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按年度开展“三农”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督促农发行山西省分行坚守政策性金融定位，加强产品和模式创新，在服务“三农”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关于您提出的拓展新的金融业务、实现多元化资金来源渠道、建立健全外部监督考核体系等建议，我们将积极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一）积极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正向激励作用，支持政策性金融扩大“三农”领域的信贷投放。我中心支行将指导督促农发行山西省分行充分运用抵押补充贷款资金，积极配套自有资金用于特定贷款项目，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保证“三农”领域的信贷资金供给。进一步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的政策倾斜力度，充分发挥差别准备金率、支农再贷款、扶贫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

策工具的正向激励作用，引导政策性金融进一步加大信贷投入，助推脱贫攻坚。

（二）引导政策性金融创新服务模式，破解“三农”领域融资难题。我中心支行将加强窗口指导，引导农发行山西省分行进一步聚焦“三农”，创新服务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强与其他银行业机构以及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合作，深化对“三农”的信贷支持。鼓励农发行山西省分行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降低金融交易成本、拓宽服务半径，提高“三农”融资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实现“产品更多、服务更优”的良好局面。

（三）加强日常监测管理，保证政策性信贷资金的合规使用。我中心支行将督促农发行山西省分行不断完善内部信贷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细则，保证资金使用合规安全。进一步加强对抵押补充贷款政策执行的日常监测和现场核查，对资金的投向、用途、利率加点幅度等进行效果评估，实行“奖优罚劣”，确保资金切实用于“三农”领域。进一步提高对农发行山西省分行运用抵押补充贷款政策效果评估的精准度，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加强监管与指导，督促其加快项目对接，提高贷款使用效果。

以上答复贵单位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贵单位对省政府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2018年5月10日